

团体标准

T/SCSF 0021—2024

人工鱼礁 分类与命名

The 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ure of artificial reef

2024-09-06 发布

2024-09-06 实施

中国水产学会 发布

中国水产学会(CSF)是组织开展渔业行业范围内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水产学会标准,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渔业行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水产学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水产学会及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水产学会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水产学会标准按《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水产学会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3/4 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水产学会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水产学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水产学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水产学会文字上的许可外,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本标准的任何部分。

中国水产学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电话:010-59195143 传真:010-59195143

网址:www.csfish.org.cn 电子信箱:scxhttbz@126.com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产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涛、罗刚、李苗、陈丕茂、章守宇、尹增强、吴忠鑫、佟飞、林军、姜昭阳。

人工鱼礁 分类与命名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人工鱼礁的分类与命名原则、分类方法、分类规则、命名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人工鱼礁的分类与命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洋牧场 **marine ranching**

基于海洋生态系统原理,在特定海域,通过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措施,构建或修复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或避敌所需的场所,增殖养护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渔业模式。

[来源:SC/T 9111—2017,3.1]

3.2

人工鱼礁 **artificial reef**

用于修复和优化海域生态环境,建设海洋生物生息场的人工设施。

[来源:GB/T 40946—2021,3.3]

3.3

生态功能 **ecological functions**

对生态环境起稳定调节作用的功能。

4 分类与命名原则

- 4.1 科学规范:遵循科学编程序,采用科学方法,并遵循规范性要求。
- 4.2 简单易用:命名尽量简单明了,便于实际工作中使用。
- 4.3 内容全面:分类命名宜涵盖目前人工鱼礁建设中的所有类型。
- 4.4 通俗易懂:在规范性前提下尽量通俗,便于人工鱼礁建设、管理等从业者理解使用。
- 4.5 易于推广:在保持区域特色前提下提高其通用性,便于将来推广使用。

5 分类方法

5.1 基本要求

人工鱼礁分类命名按照单体鱼礁进行分类命名。人工鱼礁分类按生态功能、对象生物、鱼礁材质、设置水层和外形结构特征分为类、种、质、层、形。

5.2 方法

5.2.1 第一级“类”

凡实现不同主要生态功能的人工鱼礁定为不同的“类”。

5.2.2 第二级“种”

凡主要对象生物不同的鱼礁定为不同的“种”。如无明确的对象生物,可不使用此级命名。

5.2.3 第三级“质”

凡主要建礁材料不同的鱼礁定为不同的“质”。

5.2.4 第四级“层”

凡设置水层不同的鱼礁定为不同的“层”。

5.2.5 第五级“形”

凡外形结构特征不同的鱼礁定为不同的“形”。

6 分类规则

6.1 按“类”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按“类”划分的名称及分类见表 1。

表 1 按“类”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名称	分类说明	代号
集鱼礁	以诱集鱼类使用适宜网具进行开发利用为主要目的	JY
养护礁	以培育保护水生生物为主要目的	YH
增殖礁	通过放流、底播等方式以增殖某类或某些类渔业资源并产出渔获物为主要目的	ZZ
产卵礁	以为水生生物提供产卵和孵化场所或基质为主要目的	CR
滞留礁	以为洄游性鱼类提供洄游途中的停留及能量补充场所为主要目的	ZL
景观礁	以构建海底景观生态从而发展海底观光为主要目的	JG

6.2 按“种”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按“种”划分的名称及分类见表 2。

表 2 按“种”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名称	分类说明	代号
鱼类礁	以鱼类为主要对象生物	Y
藻礁	以大型藻类为主要对象生物	Z
海珍品礁	以海参、海胆、鲍等海珍品类为主要对象生物	H
珊瑚礁	以珊瑚为主要对象生物	S
头足类礁	以章鱼、乌贼等头足类为主要对象生物	T
甲壳类礁	以甲壳类为主要对象生物	J
贝类礁	以贝类为主要对象生物	B
注：主要对象生物多于一类时，可列出最主要的两类对象生物。		两类中间用 & 连接

6.3 按“质”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按“质”划分的名称及分类见表 3。

表 3 按“质”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名称	分类说明	代号
混凝土礁	以混凝土为主要材料制成	HNT
石材礁	以天然石材为主要材料制成	SC
钢材礁	以钢铁为主要材料制成	GC
木材礁	以木材为主要材料制成	MC
贝壳礁	以贝壳为主要材料制成	BK
其他材质	所使用的建礁材料不在上述材料范围内，如使用一种材质且有固定名称的，宜使用单一材质的固定名称命名	QT
注：所使用的建礁材料多于 1 种时，宜使用 2 种主要材料的名称命名；旧船改造作为人工鱼礁，宜使用船体主要材料进行命名。		两类中间用 & 连接

6.4 按“层”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按“层”划分的名称及分类见表 4。

表 4 按“层”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名称	分类说明	代号
底置礁	鱼礁设置在海底	a
中层礁	鱼礁主体设置在水域中层	b
浮式礁	鱼礁主体设置在水域表层	c

6.5 按“形”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按“形”划分的名称及分类见表 5。

表 5 按“形”划分的名称及分类

名称	分类说明	代号
矩形礁	外部轮廓形状为方形,又可细分为立方体形、长方体形	01(011、012)
梯形礁	外部轮廓形状为梯形,又可根据角数量细分为三角梯形、四角梯形等	02(021、022)
柱形礁	外部轮廓形状为圆柱形,又可细分为圆柱形、椭圆柱形	03(031、032)
堆形礁	由多个小个体堆积形成单体礁,外部轮廓为堆状	04
球形礁	外部轮廓形状为球形或半球形	05(051、052)
锥形礁	外部轮廓形状为圆锥形或棱锥形,除圆锥形外,棱锥形又可细分为三棱锥形、四棱锥形等,以此类推	06(061、062)
船形礁	外部轮廓为船形	07
不规则形礁	不在以上形状之内的其他形状	08
注:命名时如有细分形,宜按照细分形进行命名,如无细分形,可按形直接命名。		括号内为细分形

7 命名规则

人工鱼礁的分类名称及书写顺序按“形”“层”“质”“种”“类”的顺序书写,即“形”+“层”+“质”+“种”+“类”=人工鱼礁分类名称,其中“种”可根据实际情况书写,如无明确目标种可不使用。使用代号时,各代号之间应加圆点分开。

在海洋牧场内开展人工鱼礁建设,人工鱼礁的命名宜与海洋牧场建设目标与类型相协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946—2021 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
 - [2] SC/T 9111—2017 海洋牧场分类
 - [3] SC/T 9416—2014 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
-

团体标准
人工鱼礁 分类与命名

T/SCSF 0021—2024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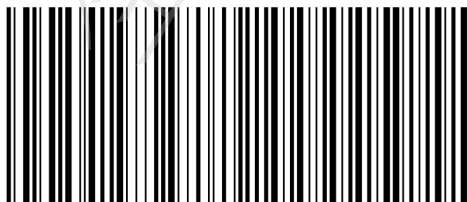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第 1 版 202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9626

定价: 24.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5143



T/SCSF 0021—2024